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31號

債 權 人 陳俞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毓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僅繳納一期「4,751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。(因與狀附調解書每期「4,571元」不相符。)

(二)確認訴訟標的金額及請求標的金額為「新臺幣27,249元」是否有誤？

(三)提出債務人「許毓芳(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9樓之4)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